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駕駛訓練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i) 匯報駕駛教師行業對駕駛訓練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出的一份諮詢文件；
- (ii) 概述向在職私人駕駛教師發出“組合執照”以及有關簽發新執照的擬議計劃。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運輸署就駕駛訓練方面的政策進行檢討，結論是應維持現行“雙軌制”形式的政策，即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藉此繼續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為市民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

3. 為繼續推行“雙軌制”形式的訓練政策，運輸署擬訂了一套建議，以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當局就上文所述的一套建議，向駕駛教師行業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結束。

5. 當局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向本會匯報了檢討駕駛訓練政策的結果，以及諮詢文件所載的一套建議。

諮詢過程

6. 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把諮詢文件發給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兩所指定駕駛學校，以及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並為業內人士舉行了三個簡報會和多個非正式的會議。11 個協會亦已把有關的文件發給會員傳閱。諮詢過程摘要載於附錄 I。

收集所得的意見

7.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兩所駕駛學校和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全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作出回應。另有 82 位私人駕駛教師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見。

8. 現將有關意見的要點概述如下：

(i) 組合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當中，10 個全力支持這個組合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並極力促請當局早日把建議付諸實行。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是唯一反對有關建議的協會。該會有 86 名會員，所代表的主要是巴士駕駛教師。他們認為把教授駕駛的資格自動給予同一組別內其他車種的駕駛教師，可能會影響駕駛訓練的水準。
- 82 位以書面提交意見的私人駕駛教師當中，54 位(66%)贊成有關計劃，28 位(34%)則表示反對。28 位反對者當中，20 位是巴士駕駛教師。

- 香港駕駛學院贊成第一組和第二組的組合方式，但反對第三組的組合方式，因為該學院認為駕駛掛接車輛的技術，跟駕駛重型和中型貨車的技術有所不同。
- 兩位立法會議員和一位葵青區區議員亦來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把建議付諸實行。
- 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反對這個組合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他們認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通過考試簽發，而不應自動給予同一組別內其他車種的駕駛教師。

(ii) 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所有人都贊成當局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但沒有人認為當局應盡快簽發。
- 至於作為考慮是否發出新執照時所參考的基數(即 1 050)，大多數人認為應維持現有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而根據一九九九年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基數(即 1 050)亦屬合理。
- 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不贊成根據一個基數來決定是否再發出執照，並認為如要設定基數，則應把基數由 1 050 增至 1 500，以便把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全部包括在內。他們又建議，指定駕駛學校應先僱用學校的前任導師，並應在有需要時，才要求運輸署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學校新聘的導師。

(iii) 發出新執照的方法

所有人都贊成採納方案一，即：

- 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請。
- 以抽籤方式選出一定數目的合資格考生參加駕駛教師考試，使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可回復到基數水平。
- 所有考試及格的考生，都會獲發執照。
- 當執照的數目回復到基數水平，便會停止邀請考生參加考試。

(iv) 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

- 只有一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認為如關設上述場地，場地應設有駕駛考試試場，以吸引私人駕駛教師和學習駕駛人士使用。

駕駛訓練的水準

9. 為確保駕駛訓練可以保持一定水準，我們已在簡報會上告知業內人士，運輸署會在發出“組合執照”前舉行多個講座，講解不同類別車輛的特點、所需的駕駛技術和駕駛考試要求，並會鼓勵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出席。以往我們也曾舉辦講座，向私人駕駛教師講解最新的駕駛考試要求。根據所得經驗，擬按新取得的教授駕駛資格繼續執業的所有在職私人駕駛教師，預期都會出席講座。

私人駕駛教師的基數

10. 鑑於大部分人士都贊成維持現有的執照數目(即第一組的執照共 1 050 個)，我們建議在檢討是否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以這個數字作為基數。正如諮詢文件所載，我們會每兩年按組別檢討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一次，

並會發出新執照，以填補期間因私人駕駛教師流失所出現的不足之數。

執照組合

11. 要把執照組合起來，政府必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的條文。我們建議，當在職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執照有效期屆滿時，向他們發出新的“組合執照”；假如他們希望在現有執照的有效期屆滿前領取新的“組合執照”，我們也會簽發。新的“組合執照”須待二零零零年七、八月舉行講座後才會簽發。在職私人駕駛教師如持有同一組別中所有車種的駕駛執照達三年，便可以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該組別的所有車種。不然，我們所發出的“組合執照”上會註明有關的限制。根據這個列明限制的“組合執照”，執照持有人不得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他沒有資格教授的車種。

擬議實施計劃

組合

12. 由於業內人士均鼎力支持當局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合起來，政府建議盡快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以便發出“組合執照”，取代現有執照。我們會改善電腦系統，務求配合上述計劃的目標實施日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發出“組合執照”：

<u>日期</u>	<u>工作</u>
二零零零年四月	— 草擬法例修訂項目
	— 改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便發出“組合執照”

日期

工作

<u>日期</u>	<u>工作</u>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	— 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並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
二零零零年六月底	— 公布簽發新“組合執照”的詳情
二零零零年七/八月	— 舉行講座
二零零零年九月	— 開始簽發新的“組合執照”

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3. 當局現正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使用抽籤方式限量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我們的目的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訂工作。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就擬議的實施計劃發表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